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實施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壹、依據：</b>  <u>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</u></p>	<p><b>壹、依據：</b>            一、教育部 94.3.30 台參字第 0940037455C 號令頒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            二、教育部 98.7.14 台參字第 0980115271C 號令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。</p>	<p>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55794A 號令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(以下簡稱準則)第十三條「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為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，得另訂定補充規定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」，爰修正本原則授權依據。</p>
<p><b>貳、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組織及職掌</b>  <b>一、組織及成員</b>            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，任期 1 年，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其成員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教育處處長兼任。            (二)教育處人員：督學 1 人。            (三)學者專家代表 1 人。            (四)國中小校長代表 1 人。            (五)地方教師會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1/3，4 人。            (六)學生家長會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1/3，4 人。  <u>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需達百分之四十以上。</u>            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教育處學管科長擔任。</p>	<p><b>貳、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組織及職掌</b>  <b>一、組織及成員</b>            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 12 人，任期 1 年，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其成員如下：            (一)主任委員：由教育處處長擔任。            (二)教育處人員：督學。            (三)學者專家代表 1 人。            (四)國中小校長代表 2 人。            (五)地方教師會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1/3，4 人。            (六)學生家長會代表：其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 1/3，4 人。            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教育處學管科長擔任。</p>	<p>一、依準則修正第貳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：處長兼任。            二、明訂第貳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督學 1 人。            三、依 113 年 3 月 18 日府社婦字第 1130049862 號 115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：其中任一性別比例委員不低於百分之四十，以促進性別平等、確保多元參與、縮小性別差距。增列第貳條第一項第二款。</p>
<p><b>二、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，加強與教師、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，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</b></p>	<p><b>二、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，加強與教師、家長、學生溝通，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</b></p>	<p>依準則修正第肆條第二項「家長」為「法定代理人」。</p>

<p>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，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。</p>	<p>與措施，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。</p>	
<p>三、學校應注重學生<u>課程學習</u>的統整、簡化與連接，並建立完善的個別化教學系統（含資優與弱勢學生之輔導），以照顧每一位學生。</p>	<p>三、學校應注重學生學科方面的統整、簡化與連接，並建立完善的個別化教學系統（含資優與弱勢學生之輔導），以照顧每一位學生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<p>四、學校應督導教師依據<u>現行課綱核心理念</u>，設計並實施符合學生需求的課程與教學活動，並嚴禁教師不當課業輔導（含補習）。</p>	<p>四、學校應督導教師依現行課程標準規定安排授課，並嚴禁教師不當課業輔導（含補習）。</p>	<p>依據現行課綱核心理念，設計以學生需求為導向的課程與教學活動，取代單純依課程標準安排授課，修正文字。</p>
<p>五、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，加強個別化教學或<u>學習扶助</u>。</p>	<p>五、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要，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遲緩的學生，加強個別化教學或補救教學。</p>	<p>酌修文字。</p>
<p>八、編班後，學校發現同班性平、霸凌案件當事人者，得依<u>校園霸凌防制準則</u>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予以調整班級，並報府備查。</p>	<p>八、編班後，學校發現同班性平、霸凌案件當事人者，學校得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予以調整班級。</p>	<p>依據準則增列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並報府報查。</p>
<p>(刪除)</p>	<p>伍、<u>檢舉專線</u>：本府教育處受理民眾公開檢舉。 市府檢舉專線電話：03-5248168 檢舉 E-mail： <a href="mailto:hc3200@ems.hccg.gov.tw">hc3200@ems.hccg.gov.tw</a> 教育處檢舉電話：03-5216121-273、278 e-mail： <a href="mailto:070o@ems.hccg.gov.tw">070o@ems.hccg.gov.tw</a></p>	<p>將檢舉專線資訊相關條款從原則中移除，整合反映管道，避免重複設置專線或信箱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將檢舉相關事項回歸市民專線統一處理。</p>
<p>伍、本實施原則奉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</p>	<p>陸、本實施原則奉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。</p>	<p>修次修正。</p>